**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務處進修學制**

**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**

1. 申請時間：107學年度「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」申請，請於**108年1月7日至2月20日止**，向學務處進修學制申請。
2. 申請標準及資格如下：
3. 107學年度申請弱勢學生助學金，依教育部查核結果，家庭年所得第一級距(年所得30萬元以下)列為優先。
4. 家庭現況困難者。
5. 學籍年級較低者優先。
6. 未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、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、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或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者。
7. 未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。
8. 申請本生活助學金同學，須在本學制工讀30小時/每月（按申請人數分配月份及時數），每月6,000元。因名額有限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9. 承辦人聯絡方式：葉柔妘小姐

電話02-23226252、傳真02-23226246

1. 相關網站連結：[**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**](http://stud.ntub.edu.tw/files/15-1007-37482,c1239-1.php)